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7月15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7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17日（含）至2020年8月1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0年8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17日（含）至2020年8月13日（含），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则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说明或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持有期限为185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08＝10，0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080.00×0.25%＝25.2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80.00-25.20＝10，054.8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54.80×（1.5%-0.6%）/（1+1.5%-0.6%）=89.6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054.80-89.69=9，965.1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9，965.11÷1.031＝9，665.4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16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161）、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12）、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94）、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4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45）、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27）、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1）、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26）、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2）、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08）、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1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19）、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68）、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94）。

其中，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通联支付方式，以及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不享受费率优惠。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7月17日（含）至2020年8月13日（含）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0年8月14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注意基金可能投资科创板风险，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07月09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07月09日，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外份额	860,370,219.70	1.545	0.544673084	1,328,990,720.64	1.000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份额	19,578,935.00	1.545	0.544673084	30,243,053.00	1.000
鹏华证保A份额	54,342,538.00	1.023	0.023483606	1,276,158.00 (注1)	1.000
				54,342,538.00	
鹏华证保B份额	54,342,538.00	2.067	1.065862562	57,921,676.00 (注2)	1.000
				54,342,538.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证保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0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将于2020年07月13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7月13日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7月10日的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42元，2020年07月13日当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鹏华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鹏华证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证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3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20年07月0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20年0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7月13日复牌首日证保A、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07月10日的证保A、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42元。2020年07月13日当日证保A和证保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备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